

# 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

---

## 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践行以“务实、守信、崇学、向善”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，在全省高校开展“发现‘最美浙江人’、争做‘最美浙江人’”主题活动，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，决定开展第四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负责第四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，浙江教育科技频道、浙江在线、浙江教育报等单位协办。组委会由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、浙江广电集团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同志组成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以“建设美丽校园，追寻最美青春”为主题，挖掘、培育一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在思想道德、学业科研、科技创新、社

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大学生。通过评比表彰活动，不断扩大“十佳大学生”的影响力、感召力，营造全省高校努力学习践行“十佳大学生”先进事迹的浓厚氛围，努力使“十佳大学生”成为我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精神文化品牌，为建设“两富”“两美”浙江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。

### 三、评选范围及标准

#### （一）评选范围。

我省普通高校2015年6月30日前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。

#### （二）评选标准。

在思想道德、学业科研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具体条件有：

1.政治坚定、刻苦学习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尚荣知耻，服务人民，报效祖国。刻苦学习知识技能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学业成绩优异。

2.立志成才、报效祖国。立志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，在逆境中顽强拼搏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好学不辍。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

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努力奋斗。

3.创新创业、服务社会。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在学科、体艺、发明创造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综合素质突出。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，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作出贡献。

#### 四、实施步骤

##### （一）学校评选和推荐（2015年3月）。

各高校在组织本校十佳大学生或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于2015年4月3日前，按本科院校每校2人（浙江大学4人）、高职高专院校每校1人的限额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。推荐人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2015年6月30日前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学学生。

2.学校德、智、体综合考评为优秀，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3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，多次获二等（含二等）以上奖学金。

##### （二）初选（2015年4月上旬）。

召开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团省委、浙江广电集团和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初评会，对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初选，遴选30名大学生作为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正式候选人。

##### （三）候选人公示（2015年4月上旬）。

在相关媒体公示一周。

#### （四）评选（2015年4月）。

印发海报、选票，启动全省高校投票活动。

1.大力宣传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以及各高校宣传阵地，介绍与宣传十佳大学生候选人事迹。

#### 2.组织投票。

（1）组织在校大学生投票。统一印制选票，按各校在校生5%的比例分发各校，由学校学工部和团委组织投票和结果汇总；

（2）组织网络投票。制定网上投票办法，在浙江在线设立网上投票站，接受社会各界投票；

（3）组织专家评选小组，开展评议。按书面投票占60%、网络投票占10%、专家评选小组占30%的比例，确定20名人选，提出省“十佳大学生”建议名单，报领导小组。

3.研究确定。2015年4月下旬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评选确定省“十佳大学生”人选。

#### （五）表彰（2015年5月）。

举办颁奖晚会，对获奖大学生进行表彰。

为保证评选活动顺利进行，决定成立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（见附件1）。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充分发挥大学生主体作用，真正做到“十佳大学生”大学生评、大学生学。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提升大学生对“十佳大学生”的认

知度，提升“十佳大学生”社会美誉度。

请各高校于2015年4月3日前，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一式10份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。材料包括：申报表、事迹材料（3000字左右，主要介绍该生的典型事迹和突出表现）、照片2张（1张标准照，2寸免冠；1张生活照，500K以内）、视频（一分半钟以内，WMV格式）、辅助材料（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），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各校在评选过程中，如有不明事宜，请与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高丽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52，电子信箱：jytxjc@126.com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编：310014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 
2.第四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申报表

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  
2015年3月13日

## 附件1

# 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 成员名单

- 主任：鲍学军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、省教育厅副厅长  
副主任：顾顺坤 浙江广电集团党委委员、副总编辑  
成员：骆莉莉 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 
薛晓飞 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宣教处处长  
陈继胜 团省委常委、学校部部长  
许东良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总监  
蔡李章 浙江在线频道中心主任  
陈宁一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社长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成员由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、省委宣传部宣传处、团省委学校部、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、浙江教育报刊总社相关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执行、宣传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。

附件2

## 第四届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申报表

学校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彩照
民族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院（系）		专业班级		职务	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	
个人简历						
参加社会实践和承担社会工作情况						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					

主要事迹 (另附)	
院系 鉴定 意见	
学校 意见	
评选 活动 组委会 意见	
备注	

